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87號

債 權 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市○路000號36樓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住臺中市○○區市○路000號36樓

債 務 人 陳亞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陳亞倫之勞保加保資料，經查調結果，債務人之勞保現加保於第三人瑞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，又該第三人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3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